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林卓彬）

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22年工作中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义务，积极出席会议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，股东大会会议4次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。在会议期间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出席2022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情况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林卓彬	10	10	0	0	否

2.出席2022年度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：

姓名	2022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列席次数
林卓彬	4	2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：

序号	时间	会议	内容	意见类型
1	2022年3月25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对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启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	同意
2	2022年4月12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	同意
3	2022年4月25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1.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； 2.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 3.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 4.关于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	同意
4	2022年4月28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	1.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； 2.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； 3.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； 4.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； 5.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。	同意
5	2022年7月11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	1.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 2.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。	同意
6	2022年8月30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	1.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； 2.关于无形资产核销事项。	同意
7	2022年12月28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	1.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； 2.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、对子公司担保情况等，未发现异常情况。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

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密切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舆论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利用自己的专业领域向公司传递最新行业资讯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加强对管理层决策的指导和支持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.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判断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2022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.本人积极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五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相关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共组织召开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审议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定期财务报告、审计部定期工作计划及总结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、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无形资产核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，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共参加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考察，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.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.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.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本人电子邮箱：szlzb@163.com。

2023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林卓彬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肖林)

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22年度工作中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义务，积极出席会议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，股东大会会议4次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。在会议期间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出席2022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情况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肖林	10	10	0	0	否

2.出席2022年度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：

姓名	2022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列席次数
肖林	4	0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：

序号	时间	会议	内容	意见类型
1	2022年3月25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对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启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	同意
2	2022年4月12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	同意
3	2022年4月25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1.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； 2.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 3.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 4.关于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	同意
4	2022年4月28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	1.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； 2.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； 3.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； 4.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； 5.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。	同意
5	2022年7月11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	1.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 2.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。	同意
6	2022年8月30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	1.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； 2.关于无形资产核销事项。	同意
7	2022年12月28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	1.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； 2.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、对子公司担保情况等，未发现异常情况。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

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密切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舆论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利用自己的专业领域向公司传递最新行业资讯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加强对管理层决策的指导和支持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.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2022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.本人积极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种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五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，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解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，拟定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共参加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审议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定期财务报告、审计部定期工作计划及总结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、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无形资产核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，并提出建议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.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.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.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本人电子邮箱：1257814050@qq.com

2023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肖林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洗俊辉)

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于2022年7月29日正式就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2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。在会议期间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2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出席2022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情况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洗俊辉	4	4	0	0	否

2.出席2022年度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：

姓名	2022 年度（任期内）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列席次数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洗俊辉	0	0
-----	---	---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年度（任期内）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：

序号	时间	会议	内容	意见类型
1	2022年8月30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	1.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； 2.关于无形资产核销事项。	同意
2	2022年12月28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	1.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； 2.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（任期内）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、对子公司担保情况等，未发现异常情况。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密切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舆论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利用自己的专业领域向公司传递最新行业资讯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加强对管理层决策的指导和支持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.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投资专业知识和判断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2022年度（任期内）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

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.本人积极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五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报告期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.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.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.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本人电子邮箱：xianjunhui@ht-capital.cn。

2023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洗俊辉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孙东升)

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于2022年7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2022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、4次股东大会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。在会议期间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2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出席2022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情况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孙东升	6	6	0	0	否

2.出席2022年度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：

姓名	2022 年度（任期内）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列席次数
孙东升	4	2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年度（任期内）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：

序号	时间	会议	内容	意见类型
1	2022年3月25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对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启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	同意
2	2022年4月12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	同意
3	2022年4月25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1.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； 2.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 3.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 4.关于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	同意
4	2022年4月28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	1.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； 2.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； 3.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； 4.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； 5.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。	同意
5	2022年7月11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	1.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 2.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。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（任期内）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、

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、对子公司担保情况等，未发现异常情况。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密切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舆论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利用自己的专业领域向公司传递最新行业资讯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加强对管理层决策的指导和支持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.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投资专业知识和判断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2022年度（任期内）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.本人积极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五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，在本人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共组织召开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本人任期内，本人共参加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本人任期内，本人共参

加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述职报告情况评价，拟定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等事项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.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.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.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本人电子邮箱：dssun@szvc.com.cn。

本人因工作原因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公司提出离职，离职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生效，感谢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孙东升

2023 年 4 月 10 日